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的（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-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2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87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2日

